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4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9时37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MH,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君杰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许莉莉女士	候任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姚雪仪女士	署理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詹黄淑贞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1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陈凤英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北区)4 / 教育局
郑信恩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骆家伟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罗舜泉先生	副主席
区镇桦先生	委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列席是次会议。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3 许莉莉女士将接替黄君杰先生担任本委员会秘书。
- (iii)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何葵英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署理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姚雪仪女士代表出席；
- (iv)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黄海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副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1 詹黄淑贞女士代表出席；以及

- (v) 委员李国英先生与罗舜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 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9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5/2014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3. 郑信恩医生报告，为响应大埔居民对眼科专科服务的需要，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的眼科诊所现正进行扩建及改善工程。工程进行期间眼科诊所将暂迁往本院三楼继续提供服务。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4. 郭陈宝莲女士报告如下：

- (i) 新学年已开始，区内学校运作大致畅顺；
- (ii) 2015/16 学年幼儿班(K1)的收生安排已落实，所有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幼儿园均会采取有关安排。家长可透过学校网页或直接向学校了解校本收生机制的详情及收生程序、准则与面见安排；
- (iii) 家长如有意为子女申请在 2015/16 学年入读幼儿班(K1)，须尽早向学生资助办事处申请学券，获发的学券会用作注册留位；以及
- (iv) 家长如有意为在 2015 年 9 月小一入学的子女申请“自行分配学位”，可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6 日领取“小一入学申请表”，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将申请表直接交回心仪的学校。

5.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担心大埔区校巴服务招标困难引致校巴服务不足；

- (ii) 有委员关注大埔区的学童会否因每间学校须每班腾出两个小一学额予跨境学童的安排而未能原区就学；以及
- (iii) 有委员要求局方澄清以下事项：
 - a. 乘搭“公营”或“私营”校巴的保险是否有所不同；
 - b. 自行过关的学童在过关时发生意外的保险责任谁属；以及
 - c. 跨境学童在上学途中如发生意外，校方须否负责。

6. 郭陈宝莲女士回应如下：

- (i) 香港大部分学校均面对校巴服务招标困难的问题。局方会尽力与其他部门及校巴营运商协调。
- (ii) 局方现已开始与大埔区小学商讨 2015/16 学年的小一学位安排。按一贯“就近入学”的原则，居于大埔区的学童如申请入读大埔区的小学，应可于大埔区入学。

7. 罗家勤先生表示，按照法例，现时所有合法载客的车辆(包括接载跨境学童的校巴)均须购买保险。

8. 陈凤英女士认为跨境学童与一般过境人士无异，如在上学途中发生意外，应按情况厘定责任问题。

9. 主席认为跨境学童上学安全责任问题复杂。她希望教育局就此向委员会作出书面响应。

(会后补注：教育局已为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提供综合保险计划，其中“公众责任保险”是保障学校在日常运作时引致任何人(包括学生)因意外受伤及 / 或财产损失或损毁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而“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是给予学生因参与学校活动时意外死亡或永久伤残的一项恩恤安排。

学生(包括跨区或跨境的学生)在上学或回家途中因故发生意外，是不会受到综合保险计划所保障的，除非学生上学时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是由校方安排或提供。若学生在乘坐校方安排或提供的交通工具发生意外而受伤，可循“公众责任保险”向校方索偿，但索偿人必须提出证据，证明其损伤是由学校疏忽所造成；此外，若学生因有关意外而导致死亡或永久伤残，亦可获“团体人身意外保险”的赔偿。

综合保险计划并不是学生的个人全面保险，如家长希望子女获得个人全面保险的保障，如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等，可按需要自行向任何保险公司另外购买。)

IV. 要求设立落马州皇岗跨境校巴服务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6/2014 号)

10. 主席介绍文件。

11. 陈凤英女士简介现时跨境学童上下课的交通安排。她指 2013/14 学年大埔区约有 1 800 名跨境学童(包括自行过境的学童)，大部分在落马州支线、文锦渡和罗湖三个口岸过境，只有约 10 名学童在落马州皇岗口岸过境。

12. 有委员指出，既然大埔区的跨境学童主要在落马州支线、文锦渡和罗湖三个过境口岸，局方在处理跨境校巴配额申请时，应给予皇岗口岸更多配额，以作分流。

13. 陈女士回应如下：

(i) 家长可按需要安排子女在任何一个过境口岸过境。

(ii) 2014-15 年度共有 170 个跨境校车配额，所有配额均无地域限制，皇岗口岸的跨境校巴配额申请亦已全数批出。

14. 有委员表示，大埔区跨境学童就读的学校并不集中，校方难以募集足够人数乘搭跨境校巴。他希望局方帮忙解决问题。

15. 陈女士回应如下：

(i) 审批跨境校巴配额申请的主要准则为接载的学生人数，故大部分校巴营运商均会配合路线，尽量接载区内不同学校的跨境学童，以增加乘客人数。

(ii) 在善用资源的大原则下，如跨境校巴仍有空位，可接载有需要的学童。

16. 罗先生表示，运输署主要协助教育局处理跨境校巴的牌照申请，香港政府每年均会与内地当局商讨跨境校巴的配额数量。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4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7/2014 号)

17. 姚雪仪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 2014 年 7 月及 8 月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18. 姚雪仪女士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大埔区共有 8 615 宗领取综援的个案，分项数字如下：长者个案 5 465 宗(63.4%)；单亲个案 909 宗(10.6%)；伤残或健康欠佳人士个案 1 450 宗(16.8%)；失业个案 396 宗(4.6%)；低收入个案 156 宗(1.8%)；其他个案 239 宗(2.8%)。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19.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三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健康达人 2014”、“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4”及“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5”正按计划进行。工作小组会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20.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其中九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2014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典礼”、“‘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4”、“‘Perfect Match’成长导师计划 2014”、“Go Green Project”、“义同道侠青年义工训练计划 2014”、“大埔健康嘉年华”、“来自‘金星’的你计划”、“2014 大埔 STYLE”及“‘童游艺术’计划”正按计划进行。工作小组会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21. 谭先生指出，“大埔健康嘉年华”的主办团体为使青年人有更好的训练体验，现申请将“一天半体验日活动”更改为“宿营及半天体验日活动”。他请委员批准申请。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22.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其中 11 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关爱小区喜万家’计划”、“‘动感节拍@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同心共创．和谐社群’共融计划”、“爱溢大埔”、“‘友．家同行’暑期奖励计划 2014”、“‘融’我爱上‘里’”、“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4-15”、“‘跃动．生命’成长计划”、“‘快乐陪住您’正向心理学推广计划”及“国际复康日 2014—海洋公园同乐日”正按计划进行。工作小组会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23. 王先生指出，“国际复康日 2014—中央活动”将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举行，当中包括十八区问答大赛及各区的展览环节，主办团体向委员会申请拨款。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8/2014 号)

2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她指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罗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见会议记录附件一)。她请委员细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

25. 陈灶良先生补充他是香港青少年服务处的友师。

26. 委员按附件一报表内的数据及第 25 段所载的补充资料申报利益。

27. 主席表示，潘庆辉先生及冼俭伟先生在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和谭荣勋先生在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至于陈灶良先生担任香港青少年服务处的友师，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她建议他们在处理“2014-2015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与“大埔健康嘉年华”的修订拨款，以及“摘星计划 2014-2015 ‘最疼你大行动’”、“大埔区青少年网络行为调查”与“暴雨骄阳小区综合服务计划 2014-15—I have a dream”的拨款申请时不须避席，但要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她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28. 主席请委员审议八项拨款申请及两项已获拨款活动的修订拨款申请。她表示，委员如信纳有关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活动又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29. 委员会就各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 (i) 拨款 19,950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丰盛人生奖励计划之知情识‘诱’2014”；
- (ii) 拨款 10,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举办“摘星计划 2014-2015 ‘最疼你大行动’”；
- (iii) 拨款 22,950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U. Action 才艺训练计划”；
- (iv) 拨款 40,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供进行“大埔区青少年网络行为调查”；
- (v) 拨款 25,000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星鸟计划—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以供举办“暴雨骄阳小区综合服务计划 2014-15—I have a dream”；
- (vi) 拨款 25,000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丰盛人生奖励计划 2014-2015 年度之 GO ‘GOAL’ ‘GROWTH’ 计划”；
- (vii) 拨款 20,000 元予香港善导会—小区教育及预防犯罪服务，以供举办“大步同心助更生 2014-15”；
- (viii) 拨款 10,694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国际复康日 2014—中央活动”；
- (ix) 接纳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就“大埔健康嘉年华”提出的修订及增加开支项目的申请；以及
- (x) 接纳大埔学校联络委员会就“2014-2015 年度大埔区好学生奖励计划”提出的支出项目修订申请。

30. 主席要求香港青少年服务处大埔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完成“大埔区青少年网络行为调查”后，向委员会呈交调查结果。

VIII. 其他事项

(一)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31. 主席报告，立法会邀请大埔区议员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席会议及午餐会。她表示，一如往年，每个委员会须提出一项议题供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讨论。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在该会议上要求尽快扩建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委员同意由主席在会后与区议会秘书处商讨有关细节，以定出具体议题。

(二)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五周年—国庆缤纷大派对

32. 主席报告，民政事务总署邀请区内约 200 个弱势社群人士参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五周年—国庆缤纷大派对”，总署届时会派出旅游巴士接载参加者。她建议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作出安排，委员对此表示同意。

IX. 下次会议日期

33. 下次会议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0 月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年第六次會議
議程VIII - 申請區議會撥款 (SS 28/2014)

附件一

活動名稱	大埔健康嘉年華	2014-2015年度大埔區好學生獎勵計劃
	主辦團體	主辦團體
	香港紅十字會新界東總部	大埔學校聯絡委員會
區鎮樺先生		
陳志超先生,MH		
陳灶良先生		
陳笑權先生,MH		
張國慧先生		
關永業先生		
林泉先生		
劉志成博士		
李國英先生,BBS,MH,JP		
羅舜泉先生		
文春輝先生,BBS,MH		
譚榮勳先生	服務主任	
王秋北先生		
黃碧嬌女士,MH,JP		
任啟邦先生		
余智榮先生		
潘慶輝先生		副主席
冼儉偉先生		副主席
溫官球先生		